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汪力成因在外出差未能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骆国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此次发行的股票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据此，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1,400 万元。同意结合本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执行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三方监管协议内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具备的条件、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展期一个月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的部分银行贷款5,900万元将于2010年10月10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协商，公司将该银行贷款延期一个月归还。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设计和建设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热电行业节能减排改造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拟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下一步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已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电力[2010]513号文批准。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3、4、5项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公司上市后章程具体修订条款

第三条修改前：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修改后：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第十九条修改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

第十九条修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00万股。

第八十一条修改前：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修改后：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修改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修改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修改前: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修改后: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后: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前: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后：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前：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后：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修改前：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修改后：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在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前：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后：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